

工人安装空调时坠楼，谁担责？

法院：安装公司承担80%责任，工人自担20%

YMG全媒体记者 任雪娜

近日，牟平法院公布一起侵权责任典型案例：安装工人在给客户安装空调过程中坠楼受重伤，把商场、安装公司和客户都告上了法庭，那究竟应该由谁来承担责任呢？法院最终按照劳务关系判决安装公司承担80%的赔偿责任，安装工人自己承担20%的责任。



工人安装空调时坠楼，诉请各方共赔偿16万元

2021年7月，天气炎热，林某到某商场购买空调一台，商场承诺安排专人上门安装。两天后，自称某安装公司空调安装工的闵某到林某家安装空调，并向林某出示了证件。在空调安装过程中，安全绳松

动脱落，闵某坠楼受重伤住院治疗。出院后因与安装公司、林某等就赔偿事宜达不成一致意见，闵某于2022年11月将商场、安装公司和林某一同告上了法院，要求三方赔偿其各项损失共计16万元。

另查明，商场与安装公司签订服务外包协议，将所有空调安装业务外包给安装公司。闵某曾经向劳动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，仲裁委以超过仲裁期限为由驳回其仲裁申请。

法院认定商场和客户均不承担赔偿责任

法院经审理认为，要确定本案责任承担主体，首先需要厘清各主体之间的法律关系。

关于商场和安装公司之间的法律关系，本案中商场与安装公司之间就空调安装业务签订了服务外包协议，双方之间的法律关系应该定性为承揽关系。承揽关系是由定作人提供定作物，由承揽人进行劳动再加工后交付劳动成果，定作人支付加工费的法律关系。其主要特征是承揽人的人身、工作具有独立性，加工费并非局限于劳务报酬，具有经营营

利性质。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第一千一百九十三条规定，承揽人在完成工作过程中造成第三人损害或者自己损害的，定作人不承担侵权责任。但是，定作人对定作、指示或者选任有过错的，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。根据审理查明的事实，安装公司系有资质的公司，即商场在承揽法律关系中对选任方面没有过错，因此不承担赔偿责任。

关于林某与闵某之间的法律关系，林某作为空调的购买者，空调安装系商场履行买卖合同的附随义务，且在安装

过程中林某对闵某并没有进行指示或者帮助，即林某没有过错也不应当承担赔偿责任。法院驳回了闵某要求林某赔偿的诉求。

关于安装公司与闵某之间的法律关系问题，法院认为闵某与安装公司之间应系雇佣关系。基于此，闵某应当向安装公司申请工伤赔偿，但是鉴于闵某的工伤申请因超过仲裁期限被驳回，法院最终认为，原告闵某可以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第一千一百九十二条规定的劳务关系寻求救济。

法院判决安装公司和工人八二分责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第一千一百九十二条规定，个人之间形成劳务关系，提供劳务一方因劳务造成他人损害的，由接受劳务一方承担侵权责任。接受劳务一方承担侵权责任后，可以向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提供劳务一方追偿。提供劳务一方因劳务受到损害的，根据双方各自的过错承担相应的责任。

本案中，闵某系被告安装公司职工，在从事安装工作中受伤，安装公司应当

承担赔偿责任。但是闵某作为有高空作业资质的个体，安装过程中操作不当，导致安全绳松动脱落，自身也有过错，应当对自己的损失承担部分责任。综合本案的案情，法院最终认定安装公司对闵某的损失承担80%的赔偿责任，剩余20%由原告闵某自行承担。

法官表示，审判实践中，人们很容易混淆劳务合同和承揽合同的区别，但是两种合同对应的法律责任完全不同。

先说劳务合同，这是双方约定一方

给另一方提供劳务。在劳务期间，提供劳务的一方，根据指示完成工作；接受劳务的一方不仅要支付工资，而且还要保障人身安全。提供劳务的一方如果出现人身损害，只要是因劳务造成的，就会构成工伤事故责任，雇主就要承担赔偿责任。

在承揽合同里，一方是定作人，另一方是承揽人。承揽合同中定作人购买的是劳动成果，对劳动过程及承揽人的安全并不负责，由承揽人自负其责。

两人编造发布虚假信息被拘留

烟台网警提醒：网络空间不是法外之地

本报讯(YMG全媒体记者 刘晓阳 通讯员 赵勇进)公安部将2024年作为“打击整治网络谣言专项年”，部署全国公安机关重拳打击网络谣言，着力整治网络乱象，全力营造清朗网络空间。烟台公安积极响应、主动出击，专项行动期间，针对网上造谣生事违法乱象开展集中整治，依法从严快处网络造谣违法人员。截至目前，烟台公安共侦破网络谣言案件163起，督导网站平台清理网络谣言信息1039条。现将近期查处的2起典型案例公布如下，以案为鉴，防微

杜渐。

2024年6月，李某多次在微信群内编造、散布他人虚假信息，并肆意辱骂刘某，其行为严重扰乱社会公共秩序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第四十二条第(二)项之规定，烟台公安依法给予李某行政拘留7日的行政处罚。

2024年6月，网民任某某将随手拍摄的视频剪辑后上传至某短视频平台，配以“招远光天化日之下抢银行”谣言信息，误导网民，严重扰乱公共秩序，造成不良社会影响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

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第四十二条第(二)项之规定，烟台公安依法给予任某某行政拘留7日并处罚款500元。

烟台网警提醒：网络空间不是法外之地！广大网民在网上发布信息、言论，应遵守法律法规，不信谣、不造谣、不传谣，未经核实的信息切勿盲目转发。对网上编造、传播谣言，扰乱公共秩序的违法犯罪行为，警方将持续依法打击处置。希望广大群众积极提供违法犯罪线索，共同维护网络清朗环境。

边贴“涉黄广告”边拍视频 给警方破案提供确凿证据

本报讯(YMG全媒体记者 刘晓阳 通讯员 迟安娜)为进一步净化社会治安环境，全力护航夏季社会治安秩序，烟台市公安局持续深入开展夏季治安打击整治行动，坚持严打不放松，坚决铲除各类犯罪滋生土壤。近日，两名半夜贴淫秽色情内容贴纸的犯罪嫌疑人落网。

6月28日，栖霞市公安局接群众举报，称其停放在小区停车场内的车辆被人贴上了“涉黄小广告”。经侦查，民警发现一男子凌晨1时许在小区停车区域徘徊，十分可疑。民警立即对其展开调查，快速锁定嫌疑人具体位置，迅速出击将嫌疑人牟某抓获。

经讯问，嫌疑人牟某如实交代了其自行打印“涉黄小广告”后，凌晨窜至多个小区，对车辆进行张贴的违法行为。目前，牟某因利用信息网络传播淫秽信息，已被依法给予行政处罚。

6月30日，芝罘分局黄务派出所民警在工作中发现，辖区多个小区车辆后视镜被贴上了印有淫秽色情内容的贴纸。民警连夜展开侦查，于7月1日凌晨，将正在作案的犯罪嫌疑人奚某当场抓获。经查，奚某在6月25日至30日凌晨前往开发区、芝罘区多个小区，多次向沿路停放车辆张贴印有淫秽信息的贴纸500余张。张贴的同时，奚某用自己的手机拍摄视频，以“代号7”的名义进行记录打卡，用于后期非法获利。奚某这波操作，将自己的犯罪全过程悉数记录，为公安机关破案提供了确凿证据。

目前，奚某因涉嫌传播淫秽物品牟利罪已被依法刑事拘留，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。

8座面包车挤进12人 司机被记9分罚款200元

本报讯(YMG全媒体记者 金海善 摄影报道)7月2日17时许，开发区交警一中队民警执勤时，在湘潭路南首发现一辆鲁F***L灰色面包车，行驶轨迹可疑。只见车内人头攒动，疑似超员，民警立即拦停车辆进行检查。

打开车门后，执勤民警发现面包车后面蹲坐的人“满满当当”。经核查，该车核载8人，实载12人，超员4人，一旦发生事故，后果不堪设想，存在极大安全隐患。

在执勤民警清点人数时，车内乘坐的人纷纷开口为驾驶员求情，执勤民警当即严肃地批评：“如果发生事故，你们找谁求情……”在询问违法超员驾驶人时，总能听到各种各样的说辞，“就多一个人，问题不大吧”“距离很近，挤一挤没事的”……殊不知“挤”进去的是隐患，“超”出来的是危险。

民警对驾驶员进行了严厉批评教育，并向车上乘客讲解了乘坐超员车辆的严重危害及后果。最终，执勤民警依法对驾驶员作出罚款200元、驾驶证记9分的处罚，并责令其对车上超员乘客进行安全转运。

